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热成型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10254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0r7y		
建设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HYAL86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世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Name]	[Redacted ID]	BH016740	[Redacted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Nam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740	hlll
[Redacted Name]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6740	[Redacted Signature]



验证码: 202204146166131460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阳 []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61个月	201704
工伤保险	60个月	201704
失业保险	61个月	201704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3 []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2	1103 []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3	1103 []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4	1103 []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5	1103 []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6	1103 []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7	1103 []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08	1103 []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09	1103 []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0	1103 []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1	1103 []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2	1103 []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1	1103 []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2	1103 []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3	1103 []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4	1103 []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档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10-1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68929: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验证码: 202204272328127872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钟 []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52个月	201504
工伤保险	52个月	201504
失业保险	52个月	201504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2	11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3	11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4	11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10-24。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 110397668929: 广州市: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编号: S101201907825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涛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5903(集群注册)(JM)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章）



2022年5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广州市增城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州市和增城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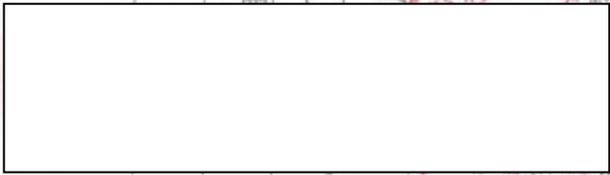
0101867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
File No.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13日
Issued on _____

0101867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72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73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74
附件 5 原项目平面布置图	75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8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9
附图 11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图	81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82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图	83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4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5
附图 16 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图	86
附图 17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87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8
附图 19 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89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90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项目所在园区国土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项目承租方的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项目所在园区排水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原项目环评批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原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项目代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原项目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噪声监测报告与委托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203-440118-04-01-991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	联系方式	1592031****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103号厂房(A1一期靠北面一跨)		
地理坐标	113°37'20.157"E, 23°10'2.37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104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增城市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增府复[2006]3号）；2、规划名称：《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机关：增城市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增府复[2015]6		

	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清洁生产水平较低的企业； A、限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B、禁止新建生产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的； C、禁止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和氰化法提炼产品的；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的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不符合国家政策的“两高一剩”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 80%的项目	扩建目冷却水重复利用率为 91.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且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④工艺废气中含有目前治理技术无法有效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⑤永和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运营后引入，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接入市政管网相关行业与国家标准的項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接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⑥永和污水处理厂无法接纳其排放的废水	由后文分析可知，永和污水处理厂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其他符合性 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同时根据其中“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珠三角核心区。</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可知，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p> <p>同时，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和《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可知，本项目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见附图9）、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具体见附图12）和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具体见附图13）内，满足《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可知，珠三角核心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p>
---------------------	---

目实施减量替代。

由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可知，能源资源主要包括能源、自然岸线、矿山、水资源、土地资源和农业资源。珠三角核心区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用电主要来源于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用于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并且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具体见附图15 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图和附件3 项目园区国土证），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 103 号厂房（A1 一期靠北面一跨），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3°37'20.157"E，23°10'2.377"N，项目位置属于珠三角核心区。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别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不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	本项目不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 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103号厂房（A1一期靠北面一跨），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3°37'20.157"E, 23°10'2.377"N，项目位置属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820004的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3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别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在相关生态保护区区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市政电网供电，设备使用电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扩建日冷却水重复利用率为91.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产生VOCs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同时项目厂区范围已地面进行硬化，不产生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1-4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别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	----	------	------

	1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 部件制造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产业/限制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 业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 业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 业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选址属于大 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内，项目不产 VOCs废气，项目颗 粒物废气经治理后 能达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 业厂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产生，生活污水经 园区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永和 污水处理厂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3-2.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3-3. 【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进入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5.46万吨/天以内，大气污染物SO₂排放量不高于100吨/年。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项目不产生VOCs废气</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4-1.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指挥平台。</p>	<p>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预防措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p>4-3.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范围内场地已硬化，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p>				

不属于其明文规定限制或淘汰类产业项目，视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103号厂房（A1一期靠北面一跨），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3°37'20.157"E，23°10'2.377"N。根据本项目所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增国用（2013）第GY000738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103号厂房（A1一期靠北面一跨），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3°37'20.157"E，23°10'2.377"N。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距约2800m，详见附件10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图。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有关条例相符。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相对较小。

（2）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规定属于该文件“表11 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中第ZCZC0304编码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项目运行后，高噪声设备相对较少，经隔声、减震处理后，对外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

良影响。

(3) 本项目的最终纳污水体为东江北干流，属于III类水体，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因此，在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满足环境质量的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的要求。

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103号厂房（A1一期靠北面一跨），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3°37'20.157"E, 23°10'2.377"N。

(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将国家、广东省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059.66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域土地面积的14.25%。其中，法定生态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地质公园。市级及以下森林公园、市级以下自然保护区、《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生态严控区、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暂未明确边界的禁止开发区、其他暂未明确边界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和严格保护类江心岛，待明确边界及管控要求后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约为3055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域面积的41%。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需编制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功能分区，明确保护边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见附图12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见附图13广州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图）。

(2)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第二十一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

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同时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类别，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见附图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3）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其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即广州市现状 $PM_{2.5}$ 和 O_3 （臭氧）高值区中的 20 个工业园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西部、白云区中东部、花都区南部、增城区南部、番禺区西北部和南沙区北部，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即评价出的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源头敏感区和聚集脆弱区。主要包括增城区北部与从化区南部交界地区、从化区西南部和北部地区、白云区西部与花都区西南部交界地区，共涉及 238 个村（社区）。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103号厂房（A1一期靠北面一跨），由“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知，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见附图15。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化学物（VOCs）是导致PM_{2.5}和O₃污染的主要前体，污染随着NO_x和VOCs排放量的增加和温度的升高而增加。本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VOCs和氮氧化物，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能满足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的要求是相符的。

7、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是相符的。

（2）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例限制范围。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3）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

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应大于 90%。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保护区的范围，项目工艺主要为机加工，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意见》是相符的。

8、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以及《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东江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1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东江流域内需严格控制的项目	相符
1.2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相符

	1.3	<p>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田、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对在生态破坏较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采取“以新带老”的方式抓紧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设单位制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连续发生严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暂停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p>	<p>相符</p>
	1.4	<p>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要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在规划环评未经审查通过前，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具体项目的环评文件。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要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有关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相符</p>
	1.5	<p>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p>	<p>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也不属于耗水性项目</p>	<p>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与《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p>				

善方案》，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规划中的允许建设用地，与上述文件要求相符（具体见附图 15 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图）。

1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函》（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1）大气：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过程中不产 VOCs 废气，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2）水：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正“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同时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土壤：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企业回收处置。一般固废场所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废暂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1）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应设屋顶防雨。为防止暴

雨径流进入室内，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100mm，并在门槛设置围堰 50mm 缓坡。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3)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4)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关处置。5)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等应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

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可知：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过程中不产VOCs废气，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编制了《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9〕205 号）；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该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10 月 28 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工作组的意见《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序号	时间	项目	文号
1	2019 年 3 月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19 年 9 月 21 日	《关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于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增环评〔2019〕205 号
3	2020 年 3 月 1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0101MA5CHY AL86001W
4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建设内容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现拟在原厂区内进行扩建以增加生产线，扩建前后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皆不变，均为 255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 103 号厂房（A1 一期靠北面一跨），中心地理坐标：113°37'20.157"E，23°10'2.377"N。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项目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后新增年产汽车配件约 11931t/a。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0.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省、市环保局有关文件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调研，并结合项目特点、性质、规模、环境状况、城市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组织编制《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原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约 10468t/a，本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约 11931t/a，扩建后年产汽车零配件约 22399t/a。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后
1	大众纵梁热成型件	t/a	10060	0	10060
2	BYD 底盘及门槛等热成型件	t/a	408	0	408
3	防撞梁热成型件	t/a	0	11931	11931
4	车顶纵梁内加强件				
5	前面板横梁托架				
6	左/右侧围上加板				
7	前壁板加强横梁				
8	左/右前纵梁后段加强板				
9	左/右前纵梁后段外连接板				
合计 (t/a)					22399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 103 号厂房（A1 一期靠北面一跨），扩建前后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皆不变，均为 2550 平方米，通过调整相应区域的布局使用功能以增加生产线。本项目车间的使用功能如下表。

表 2-3 主要建筑物及使用功能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楼层	使用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1	主体工程	热成型冲压区	1层	热成型冲压区	不变	热成型冲压区	2550	2550
2		切割区	1层	切割区	切割区与原材料准备区	切割区与原材料准备区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层	办公区	热成型冲压区	热成型冲压区		
4		模具存放维修区	1层	模具存放维修区	不变	模具存放维修区		
5		原材料准备区	1层	原材料准备区	热成型冲压区	热成型冲压区		
6		半成品准备区	1层	半成品准备区	不变	半成品准备区		
7		备货区	1层	备货区	不变	备货区		
8		成品存放区	1层	成品存放区	不变	成品存放区		
9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	不变	来自市政供水	/	/
10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无备用发电机	不变	市政供电, 无备用发电机	/	/
11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	不变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	/

				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	项目每台激光切割机自带四级过滤网收集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项目每台激光切割机自带四级过滤网收集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13		噪声治理		隔音、减震与距离衰减等	不变	隔音、减震与距离衰减等	/	/	
14		固体废物		危废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依托原项目		/	/	

3、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最大存量	原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变化情况	扩建后	备注
1	钢卷	固态	/	备货区	2000t	14000(t/a)	13000(t/a)	+13000(t/a)	27000(t/a)	/
2	防锈油	固态	0.018t/桶	备货区	0.250t	2(t/a)	0(t/a)	0(t/a)	2(t/a)	涂在产品上防止生锈
3	机油	液态	0.018t/桶	备货区	0.054t	0.1(t/a)	0.1(t/a)	+0.1(t/a)	0.2(t/a)	闭式冲床机润滑油
4	液压油	液态	0.180t/桶	备货区	0.360t	0.4(t/a)	0.4(t/a)	+0.4(t/a)	0.8(t/a)	液压机润滑油
5	薄膜	固态	散装	备货区	1.0t	2.0(t/a)	0(t/a)	0(t/a)	2(t/a)	用于产品工位器具打包封箱

4、主要设备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参数	单位	原项目	本项目	变化情况	扩建后	备注
1	复合驱动压力机	1200T	400K W	台	1	0	0	1	冲压
2	热成型自动化生产线	/	120K W	台	1	0	0	1	成型
3	加热炉	/	1450KW	台	1	1	+ 1	2	电加热
4	激光切割机	Laser next 1530	55KW, 13m/min	台	2	0	0	2	激光切割
5	低压空压机	YLF II 75-10	7 5 K W	台	4	3	+ 3	7	辅助
6	制氮设备	BGPN-300	0.2 K W	套	1	1	+ 1	2	辅助
7	冷水机组	40STE-200ASI4	150K W	台	2	1	+ 1	3	辅助
8	高压空压机	/	110K W	台	1	0	0	1	辅助
9	稳压电源	/	225K W	台	1	0	0	1	辅助
10	吸附式干燥机	/	1 K W	台	1	0	0	1	辅助
11	实验设备	/	/	台	4	0	0	4	辅助
12	高速油压机	HSHP-1200T	/	台	0	1	+ 1	1	冲压
13	自动化设备	/	/	套	0	1	+ 1	1	辅助
14	行车	/	/	台	0	1	+ 1	1	辅助

注：本项目所用加热炉为电供能产热方式，不涉及燃料燃烧产能方式。

5、公用工程

- ①供电系统：厂区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 ②给水系统：厂区的水源直接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 ③排水系统：本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污

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其他：建筑采用机械通风系统，不设置中央空调及锅炉。

6、工作时间及人员配置

扩建前后项目工作制度不变，都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并且项目内不设食宿。但是，员工人数由原来的 28 人增加至 36 人。

7、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 103 号厂房（A1 一期靠北面一跨），中心地理坐标：113°37'20.157"E，23°10'2.377"N。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为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面为园区内工业厂房；西面隔空地 24m 为广州市骏业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北面相邻为广州博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四至照片见下表。

8、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建筑地面积 2550m²，设置有热成型冲压区、切割区、模具存放维修区等，具体见表 2-3 和附图 4，项目平面布局符合生产工艺流程步骤，紧凑、合理。

9、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需要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因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额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处理要求	工艺设施	与原项目环保设施依托关系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园区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项目	/
2	粉尘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采用四级过滤网收集设施收集处理后直接排放	依托原项目	/

3	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隔音、减震, 距离衰减	/	2.0
4	固废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间、容器等	依托原项目, 同时增购相应容器	0.50
5	汇总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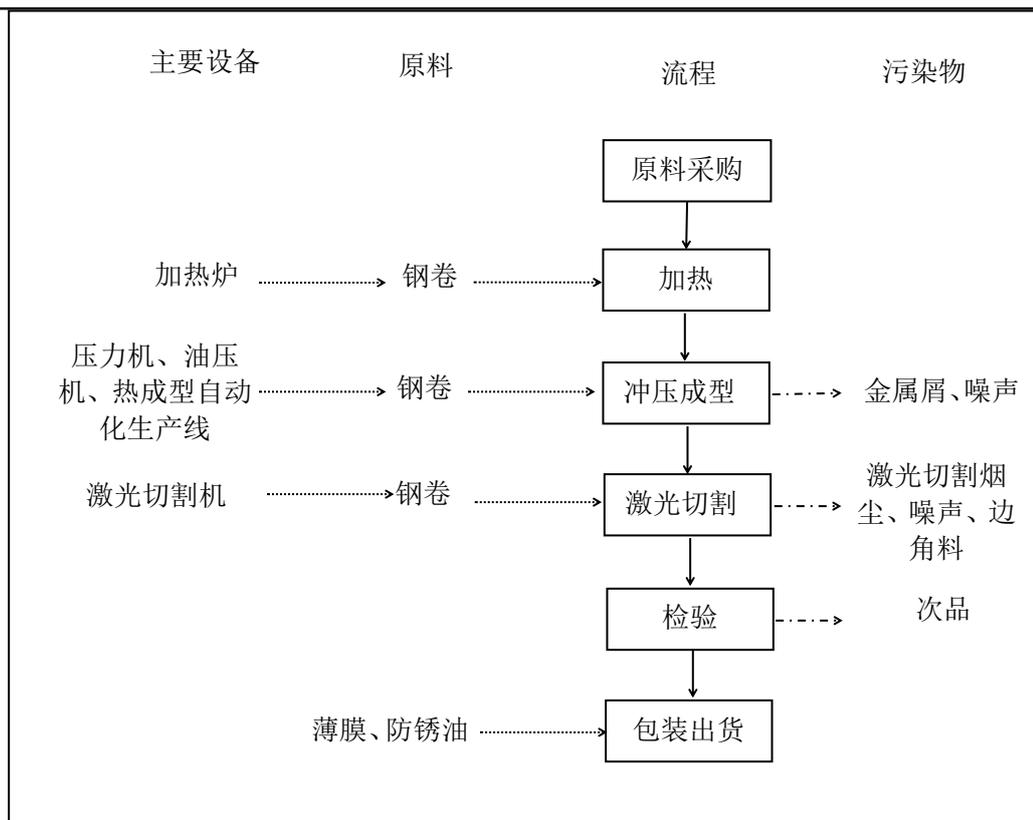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简介说明

(1) 加热：将钢材放入加热炉内进行热处理，使其提高变形抗力，热处理过程中添加惰性气体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目的是为提高金属材料、零件的质量、光洁度等，不产生相应的污染物。加热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900℃，停留时间为 300s 左右。

(2) 冲压成型：自动化线机械手将热钢板放在高速油压机模具上，压机快速下行，并保持一定压力，模具内有冷却水道对其进行冷却成型，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接触产品。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和噪声。

(3) 激光切割：把成型的物料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使用惰性气体氮气可以防止氧化膜出现的无氧化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激光切割烟尘、噪声和边角料。

(4) 检验：将完成激光切割工序的物料进行物理外观检验。

(5) 包装出货：将生产好的产品抹上防锈油后用薄膜包好装车出售。

注：项目不需对模具进行清洗；项目所有产品工艺流程一致。

2、产污环节：

1) 废水：外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2) 废气：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和激光切割烟尘。

3) 噪声：设备噪声。

4) 固废：金属屑、边角料、次品；收集设施收集的烟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防锈油、机油、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空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扩建前后生产工艺不变，具体可见上述内容分析。

2、原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编制了《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9〕205 号）；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该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10 月 28 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工作组的意见《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表 2-8 主要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序号	时间	项目	文号
1	2019 年 3 月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19 年 9 月 21 日	《关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于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增环评〔2019〕205 号
3	2020 年 3 月 1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0101MA5CHY AL86001W
4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3、核算原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以及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原项目 2020 年《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具体见附件 11，的相关资料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原项目《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没有监测生

生活污水流量，因此本评价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中的生活污水量（302t/a）和验收报告中实测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计算原项目的生活污水污染物的量

表 2-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情况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 标准 值	排放 量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范围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 排 放 口 (202 0.2.24)	PH 值	7.6 4	7.77	7.72	7.7 8	7.64~ 7.78	无量纲	6~9	/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129	132	129	130	130	mg/L	500	/	达标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48. 5	49.1	49.7	49. 3	49.2	mg/L	300	0.015	达标
	悬浮 物	52	55	54	54	54	mg/L	400	0.016	达标
	氨氮	58. 6	55.7	58.8	52. 7	56.4	mg/L	/	0.017	达标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 排 放 口 (202 0.2.25)	PH 值	7.7 6	7.73	7.79	7.7 4	7.73~ 7.79	无量纲	6~9	/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134	130	128	131	131	mg/L	500	0.040	达标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48. 6	49.5	48.5	49. 2	49.0	mg/L	300	/	达标
	悬浮 物	51	54	53	54	53	mg/L	400	/	达标
	氨氮	55. 1	52.1	50.0	53. 9	52.8	mg/L	/	/	达标

根据原项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大气污染源为冲压和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

1)金属屑

冲压等机加工产生少量的金属屑，金属屑粒径较大，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

2)金属粉尘

项目采用光纤激光切割技术，切割位置的金属受热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大，易沉降，机台配套有四级过滤网收集设施，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可被收集在过滤网内，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表 2-10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位置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2020.2.2 4	1	0.116
		2	0.083
		3	0.100
	2020.2.2 5	1	0.100
		2	0.083
		3	0.10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2#	2020.2.2 4	1	0.266
		2	0.233
		3	0.316
	2020.2.2 5	1	0.233
		2	0.316
		3	0.26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3#	2020.2.2 4	1	0.299
		2	0.232
		3	0.249
	2020.2.2 5	1	0.249
		2	0.299
		3	0.24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4#	2020.2.2 4	1	0.282
		2	0.233
		3	0.299
	2020.2.2 5	1	0.283
		2	0.216
		3	0.266

执行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原项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2-11 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结果 (dB (A))			
	2月24日		2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南外 1米 1#	63	54	60	49
厂界西北外 1米 2#	62	52	64	51
厂界东北外 1米 3#	58	50	63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原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废

表 2-12 原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1	机加工	金属屑、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3532t/a
2	金属切割	金属粉尘		80kg/a
3	检验	包装废料		0.02t/a
4	制氮	废滤芯、废碳分子筛		0.06 t/a
5	机油更换	废机油	危险固体废物	0.1t/a
6	液压油	废液压油		0.4t/a
7	设备维修	废抹布		0.05t/a
8	生产过程	防锈油、机油、液压油废空桶		0.1 t/a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4.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可知，原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具体见附件 12。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2-13原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复合驱动压力机、热成型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以钢卷、防锈油等为辅材料，年产大众纵梁热成型件 10060 吨和 BYD 底盘及门槛等热成型件 408 吨。	本项目设复合驱动压力机、热成型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以钢卷、防锈油等为辅材料，年产大众纵梁热成型件 10060 吨和 BYD 底盘及门槛等热成型件 408 吨。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冲压等机加工产生少量的金属屑，金属屑粒径较大，自然沉降在设备 5 米内周围，定期清扫。	自然沉降在设备 5 米内周围，定期清扫
	项目采用光纤激光切割技术，切割位置的金属受热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大，易沉降，机台配套有四级过滤网收集设施，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可被收集在过滤网内，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大，易沉降，机台配套有四级过滤网收集设施，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可被收集在过滤网内，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了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毒、杀虫、除臭。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再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空桶等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2.钢材金属屑、边角料、次品、包装废料、金属颗粒物等委托有相应经营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p>原项目在建设以及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以及批复安装相对应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暂未发现环境问题和收到环境相关问题的投诉。</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2021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中有关增城区 2021 年一整年的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单位：μg/m³，CO：mg/m³）

行政区	综合指数（无量纲）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O ₃	CO
增城区	3.19	93.4	8	25	24	41	151	0.9
标准	/	/	60	40	35	70	160	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表4 2021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	2.83	96.2	21	35	20	7	142	0.9
2	增城	3.19	93.4	24	41	25	8	151	0.9

图 2 2021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常规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

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当地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2 月对东江北干流的监测数据,以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2021年12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2021年11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112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	广州	202111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2	广州	202112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2	广州	202111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3	广州	202112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3	广州	20211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4	广州	202112	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4	广州	202111	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5	广州	202112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5	广州	202111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6	广州	202112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6	广州	202111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7	广州	202112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类	达标	--	7	广州	202111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类	达标	--
8	广州	202112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8	广州	202111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9	广州	202112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类	达标	--	9	广州	202111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0	广州	202112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0	广州	202111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021年10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2021年9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110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	广州	202109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	广州	202110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	广州	202109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3	广州	202110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3	广州	202109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4	广州	202110	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4	广州	202109	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5	广州	202110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5	广州	202109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6	广州	202110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6	广州	202109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7	广州	202110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类	达标	--	7	广州	202109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类	达标	--
8	广州	202110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8	广州	202109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9	广州	202110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9	广州	202109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0	广州	202110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10	广州	202109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021年8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2021年7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108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	广州	202107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	广州	202108	顺德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	广州	202107	顺德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3	广州	202108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3	广州	202107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4	广州	202108	沙湾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4	广州	202107	沙湾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5	广州	202108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5	广州	202107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6	广州	202108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6	广州	202107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7	广州	202108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类	达标	--	7	广州	202107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类	达标	--
8	广州	202108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8	广州	202107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9	广州	202108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9	广州	202107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10	广州	202108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0	广州	202107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021年6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2021年5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106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	广州	202105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	广州	202106	顺德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	广州	202105	顺德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3	广州	202106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3	广州	202105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4	广州	202106	沙湾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4	广州	202105	沙湾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5	广州	202106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5	广州	202105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6	广州	202106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6	广州	202105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7	广州	202106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类	达标	--	7	广州	202105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类	达标	--
8	广州	202106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8	广州	202105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9	广州	202106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9	广州	202105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0	广州	202106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10	广州	202105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021年4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2021年3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104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	广州	202103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	广州	202104	顺德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	广州	202103	顺德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3	广州	202104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3	广州	202103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4	广州	202104	沙湾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4	广州	202103	沙湾水道南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5	广州	202104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5	广州	202103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6	广州	202104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6	广州	202103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7	广州	202104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类	达标	--	7	广州	202103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类	达标	--
8	广州	202104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8	广州	202103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9	广州	202104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9	广州	202103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0	广州	202104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10	广州	202103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021年2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2021年1月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广东省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102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1	广州	202101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2	广州	202102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I	达标	---	2	广州	202101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I	达标	---
3	广州	202102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I	达标	---	3	广州	202101	东江北干流刘屋洲水源	河流型	III	达标	---
4	广州	202102	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4	广州	202101	沙湾水道黄阁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5	广州	202102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河流型	III	达标	---	5	广州	202101	沙湾水道东涌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6	广州	202102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河流型	II	达标	---	6	广州	202101	沙湾水道沙湾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7	广州	202102	洪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	达标	---	7	广州	202101	秀全水库	湖库型	III	达标	---
8	广州	202102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河流型	III	达标	---	8	广州	202101	流溪河花都段水源	河流型	III	达标	---
9	广州	202102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河流型	I	达标	---	9	广州	202101	流溪河从化第三水厂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10	广州	202102	增江荔城段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10	广州	202101	增江河柯灯山水厂水源	河流型	I	达标	---

图 3-1 东江北干流地表水监测结果（截图）

根据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1年）可知，东江北干流水质满足地表水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规定属于该文件“表 11 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中第 ZCZC0304 编码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布设具体见附图 2，监测报告见附件 1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2021.7.30		2021.7.31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59	48	60	47	（GB3096-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N2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57	46	57	45	
N3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	59	48	58	47	

备注：项目南面与其他厂房相连，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设点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边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点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 5 个大气环境敏感点。

表 3-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东埔村	-325	-17	居民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面	277
2	华商外语实验学校	-110	373	学校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北面	334
3	永旺梦乐城	-283	-274	/	/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南面	358
4	东埔小学	-522	-74	学校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464
5	中滔广场	-27	-364	/	/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361

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厂址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 103 号厂房（A1 一期靠北面一跨），中心地理坐标：113°37'20.157"E，23°10'2.377"N，租用现有厂房建筑，没有新增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标准	BOD ₅	COD _{Cr}	磷酸盐（以 P 计）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500	/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具体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等，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故不再设置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p> <p>无。</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的选址使用已建工业厂房，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装修期有机废气等。为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从根本上减少装修污染，首先从选材上，要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p> <p>(2) 在设计上贯彻环保设计理念，采用环保设计预评估等措施，合理搭配装饰材料。</p> <p>(3) 装修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因施工带来的室内环境污染。</p> <p>(4) 在休息时间内，禁止使用高频噪声器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避免给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5) 装修过程产生的剩余的边角废料应及时的加以清理，严禁随处堆放。建设单位应从节约、环保角度出发，将其分类收集，并将其卖给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实现资源、能源的节约化。</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营运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 废水源强</p> <p>1) 冷却水</p> <p>扩建后项目共有水冷机组 3 台，原项目 2 台、本项目 1 台，扩建后总的水冷机组的水箱总有效容积约为 4.0m³，其中新增有效容积约为 1.33m³，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外排一次，冷却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设备自行补充冷却水。扩建后项目总的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6.0m³/h，其中新增循环用水量为 12m³/h，水冷机组平均每天运行时间为 8h，则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总共约为 288.0m³/d。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20522-1992），冷却塔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计算公式：</p> $P=K \cdot \Delta t$ <p>式中：P——蒸发损失率，%；</p> <p>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为 8℃；</p>
----------------------------------	--

K——系数，/°C，0.12；

经计算可知，蒸发损失率为0.96%，项目冷却塔日均损耗水量约为2.76m³/d（约为828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冷却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项目冷却水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容易滋生藻苔，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每半年将冷却水作为清净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每次排放量约4.0 m³（8m³/a）。

因此，扩建后项目总冷却用水量为836m³/a，原项目水冷机组年用水约为557.3m³/a，本项目水冷机组年用水约为278.7m³/a。

$$R=V_r / (V_i + V_r) * 100\%$$

式中：R--水的重复利用率，%；

V_r--在一定计量时间内重复利用水量(包括循环水量和串联使用水量)，m³；

V_i--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产品生产取水量，m³；

本评价按一小时计算水的重复利用率，则有1.33/(278.7/300/8+1.33)*100%=91.98%。因此，扩建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R为91.98%。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8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项目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国家行政机构 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中的通用值，所以员工生活用水量取28m³/(人·a)，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224t/a，即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93.33L/日。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可知，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79.2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州属

序 / 生产线	置	染源	物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放时间 /h
员工办公	洗手间	生活污水	CODcr	系数法	179.2	285	0.051	三级化粪池	20	系数法	179.2	228	0.041	2400
			BOD ₅			230	0.041		21			181.7	0.033	
			总磷			4.10	0.007		20.9			3, 24	0.0006	
			S			250	0.045		50			125	0.022	
			氨氮			28.3	0.005		3.1			27.4	0.005	

(3)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污水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DW001	间接排放	永和水理污处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	113°37'19.945"E，23°10'2.560"N	一般排放口（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	/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周期性 规律		接 排 放)	D W 00 1	总磷	/
雨 水	Y S 0 0 1	/	/	/	/	雨 水 排 放 口		CODcr	/
								SS	/
<p>注释:</p> <p>雨水排放口监测要求：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p> <p>(2) 项目范围内无雨水排放口，因为项目只是租用园区内某栋建筑物的其中一层，楼层之外范围不属于项目所有</p>									

(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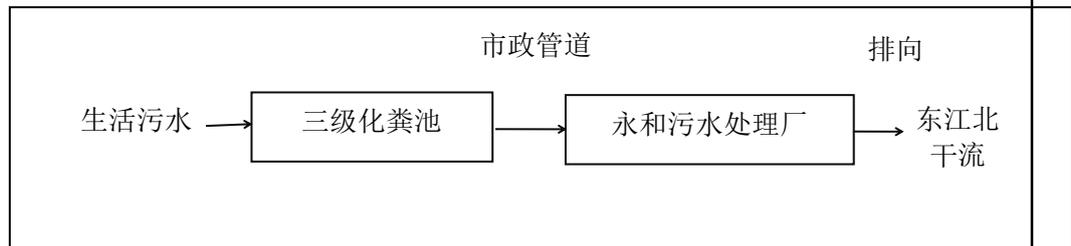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废水处理流程图

1)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组成，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100~5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同时对污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水解酸化，将其转化为小分子物质有助于后续处理。

2) 永和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由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位于广东省增城区新塘镇。项目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日，分多期建设。第一、第二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各 5 万立方米/日，分别于 2010 年 7 月、2012 年 4 月投入使用。第三期、第四期集中处理工业污水能力各为 5 万立方米/日，分别于 2014 年、2019 年投入运行。项目采用改良 A/A/O 工艺，出水标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尾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项目纳入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污水接驳

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厂区目前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b.水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第一、第二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各 5 万立方米/日，分别于 2010 年 7 月、2012 年 4 月投入使用。第三期集中处理工业污水能力为 5 万立方米/日，已于 2014 年投入运行，根据永和污水处理厂（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可知，其日处理能力 15 万 m³/d，即 5475 万 m³/a，现其年度污水排放量约为 4370 万 m³/a。因此，永和污水处理仍能容纳项目产生的污水。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

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格式规范表

单位名称	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写日期：	2021-06-15
------	--------------	-------	------------

表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生产地址
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696916307F	徐树标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黄沙头村方中二路30号
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内容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020-82708227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污水处理后出水	处理能力150000m3/d

表2-1 上年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放口数量(个)	1	年度污水排放量(万吨)	4370.878300
直接排入海量(万吨)	0	直接排入江河湖库量(万吨)	4370.878300
排入城市管网量(万吨)	0	其他去向量(万吨)	0

图3 永和污水处理厂信息截图

c.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永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改良 A/A/O 工艺，对 CODcr、BOD5、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永和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的较严标准后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 D _{Cr} BO D ₅ 总磷 SS NH ₃ -N	永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37'19.945"E	23°10'2.560"N	252	永和	间断排放	/	永和	COD Cr BOD5	40 10

					污 水 处 理 厂			污 水 处 理 厂	总磷	0.5
									SS	10
									NH ₃ -N	5 (8)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总磷		/
		SS		400
		NH ₃ -N		/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1 DW00	COD _{Cr}	228	0.137	0.041
2		BOD ₅	181.7	0.110	0.033
3		总磷	3.24	0.002	0.0006
4		SS	125	0.073	0.022
5		氨氮	27.4	0.017	0.005

2、废气

(1) 源强

1) 金属屑

本项目新增钢卷的年用量 13000t/a，其在冲压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其中的机械行业技术手册中附表 04 下料 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5.30 kg/t-原料，项

目的金属材质材料使用量共为 13000t/a，机加工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69.0t/a，28.75kg/h。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项目冲压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明显颗粒物，主要是粒径较大的金属屑，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主要散落在操作区域附近，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2) 激光切割烟尘

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技术，切割位置的金属受热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故以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

本项目激光切割速度约为 13m/min，钢材厚度约为 1.8mm，项目激光切割烟尘产生系数参考文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激光切割废气产生源强为 39.6g/h（颗粒物），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按照最大产生量来算，则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0.095t。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比重大易沉降，同时设备内自带四级过滤网处理设施，产生的颗粒物可被收集在过滤网内，收集效率按 75%计算（2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过滤网除尘效率可达 90%计算（10%没经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经处理后的激光切割烟尘浓度较小，可直接在车间内排放。经处理后排放到空气中的焊接烟尘总量为 0.007t/a（0.003kg/h），未收集处理的无组织排放烟尘排放总量为 0.024t/a(0.010kg/h)。项目总的无组织排放烟尘总量为 0.031t/a(0.013kg/h)。

表 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金属屑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28.75	/	/	产污 系数 法	/	/	28.75	2400
激光切 割烟尘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13	设备内 自带四 级过滤 网	/	产污 系数 法	/	/	0.013	2400

(2) 废气排放口设置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表 4-9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 类别	排污 口编 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 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无组织	项目 四周 厂界	/	/	/	/	/	颗粒物	1.0	/	项目厂界 东、西、 北侧1m 处	颗粒物	每年1次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冲压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项目冲压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明显颗粒物，主要是粒径较大的金属屑，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主要散落在操作区域附近，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另外，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比重大易沉降，同时设备内自带四级过滤网处理设施，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可被收集在过滤网内。经处理后排放到空气中的焊接烟尘总量为 0.007t/a (0.003kg/h)，未收集处理的无组织排放烟尘排放总量为 0.024t/a(0.010kg/h)。项目总的无组织排放烟尘总量为 0.031t/a(0.013kg/h)，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各主要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 (HJ 1097-2020)》附录 G 确定项目设备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贡献值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制氮设备	1	频发	类比法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区域墙体	厂界噪声能满足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类比法	48.8~58.7 (dB(A))	2400 h
		高速油压机	1			90~105					
		加热炉	1			80~85					
		空压机	3			75~85					
		水冷机组	1			80~85					

(2) 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控制拟从以下降噪措施综合治理：

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B、对生产设备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对噪声传播进行有效治理；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间或独立的隔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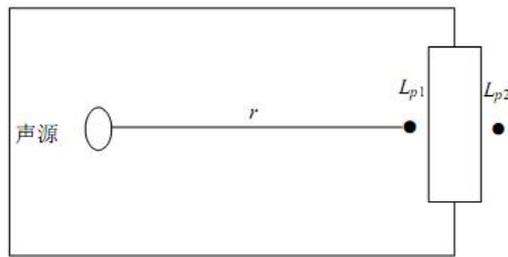
C、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 时段）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

（3）排放强度

根据 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 (式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text{—— (式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text{—— (式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text{—— (式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当已知某点的 A 声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text{—— (式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text{—— (式6)}$$

式中：

A——总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 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③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text{—— (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text{eq}} = 10 \lg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text{—— (式 8)}$$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1) 预测假设条件

①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 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余地, 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 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②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 (HJ 1097-2020)》附录 G 可知, 厂房隔声措施的降噪效果为 10~15dB(A)。本项目厂房墙体隔声量取 15 dB(A)计算。

③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点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处，厂界此处指的用地红线处，厂界噪声预测，只考虑散发，不考虑衍射反射效应。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 2008）3 类标准。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取值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预测取值 dB (A)	与东面厂 界距离/m	与西面 厂界距 离/m	与北面厂 界距离 /m	隔声值/dB (A)
制氮设备	1	75	12.5	25	7	15
高速油压机	1	90	27.5	25	7	15
加热炉	1	80	12.5	50	7	15
空压机	3	75	27.5	35	20.5	15
水冷机组	1	80	27.5	35	20.5	15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边界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贡献值/dB(A))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贡献值/dB (A))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贡献值 /dB (A))
制氮设备	38.0	32.0	43.0
高速油压机	46.2	47.0	58.0
加热炉	43.0	31.0	48.0
空压机	35.9	33.8	38.5
水冷机组	36.2	34.1	38.7
叠加贡献值/dB (A)	48.8	47.7	58.7
昼间背景值/dB (A)	60	57	59
叠加值昼间背景/dB (A)	60.3	57.5	61.9
达标限值	昼间	65	65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注：由于项目南侧与其他厂房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不进行预测。

(4) 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后，本项目投入使用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另外，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两者的较严要求,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指标、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侧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注:由于项目南侧与其他厂房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不进行预测。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边角料、次品;收集设施收集的烟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机油、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空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无需在厂内就餐、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新增员工 8 人,年生产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即 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 金属屑、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产生一定量金属屑、边角料、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1000t/a,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69t/a,三者总的产生量约为 1069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 39198-2020)中代码为 367-002-09 废物,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收集设施收集的烟尘

由分析可得,收集设施收集的烟尘量约为 0.06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 39198-2020)中代码为 367-002-66 的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制氮设备产生的空气粗过滤滤芯和碳分子筛

本项目增加一套制氮设备，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氮气作为辅助生产需要，制氮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对空气进行粗过滤后再进入分子筛将氧气和氮气分离开来；该过程会产生废空气粗过滤滤芯和废碳分子筛，按照生产制氮设备厂家建议，每年更换一次废空气粗过滤滤芯，三至五年更换一次废碳分子筛；由于气源为空气，该设备产生的废滤芯和废碳分子筛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废滤芯为 0.05 t/a，废碳分子筛为 0.01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 39198-2020)中代码为 367-003-99 的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编号为 900-214-08，桶装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4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编号为 900-218-08，桶装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 含油废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分别为 0.03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编号为 900-041-49，桶装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8) 防锈油、机油、液压油废空桶

防锈油、机油、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空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编号为 900-249-08，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00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400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3	含有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0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4	防锈油、机油、液压油废空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0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2) 污染源强核算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金属屑、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069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069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收集设施收集的烟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64	交环卫部门清运	0.064	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制氮设备产生的空气粗过滤滤芯和碳分子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060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060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00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100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400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400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30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030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防锈油、 机油、液 压油废 空桶	危险 废物	类 比 法	0.030	定期交由具 有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回 收处理	0.030	定期交由具 有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回 收处理
------	---------------------------	----------	-------------	-------	--------------------------------	-------	--------------------------------

(3)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金属屑、边角料、次品

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收集设施收集的烟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制氮设备产生的空气粗过滤滤芯和碳分子筛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液压油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 含油废抹布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8) 机油、液压油废空桶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 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4-08	厂区 南侧	5.0m ²	密封 贮存	1.5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废 矿物油与	900-218-08					

		含矿物油 废物						
	含有废 抹布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9					
	防锈油、 机油、液 压油废 空桶	HW08 废 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5、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

本项目生原辅材料和产品皆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范围内地面已经硬化处理，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工程项目建设 and 生产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所造成的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于风险事故。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本评价通过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识别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将危险性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以达到降低风险至可接受的级别、减轻危害程度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原辅料的危险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6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防锈油、机油、液压油	0.66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其临界量为 2500t。

2) 风险潜势判定

A、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

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4-17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与环境敏感程度 (E) 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与个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油性金属漆和稀释剂属于表2中“易燃液体W5.2”类别因此，其临界量为50t。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664/2500t=0.0003<1，风险潜势为I。

B、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 10。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项目原辅材料存储或生产过程中引发的火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引起的污染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类的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认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1)油类放置区域必须设置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必须悬挂消防及明火措施管理制度，并在明显的地方张贴“严禁吸烟”、“严禁火种”等标志牌。

2)不准携带火柴、打火机或其他火种进入油类的区域。严格控制火源流动和明火作业。

3)配置消防安全装置，如消防备用沙包、盖板、专用吸附用具等围堵物，能及时控制小范围泄漏。

- 4)油类放置区不能有一切易燃物，如树叶、干草和杂物等。
- 5)防止金属摩擦产生火花引起燃烧和爆炸，在油类放置区的区域内应避免金属容器相互碰撞。
- 6)厂区内应储备足够的移动式泡沫灭火器以及消防栓。
- 7)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用胶桶包装临时储存，定期检查胶桶是否破裂，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运输过程落实防渗、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通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1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103号厂房（A1一期靠北面一跨）
地理坐标	经度	113°37'59.365"E	纬度	23°10'2.28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p>大气：一旦发生大规模的火灾事故，排放的烟尘对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大。大火一般是逐渐引燃、蔓延，因此通常不容易直接造成人员的伤亡，但是在救火过程中有可能造成对人员的伤害。</p> <p>泄露：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类的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p> <p>2、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沙箱、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7、扩建前后“三本账”

改扩建前后项目“三本账”分析，由于原项目《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热成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没有监测生活污水流量，因此本评价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中的生活污水量和验收报告中实测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计算原项目的生活污水污染物的量，同时根据原项目环评确定其激光切割烟尘量。扩建前后项目“三本帐”具体见下表

表 4-20 扩建前后原项目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污染物	原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量 (t/a)	排放增 减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0.040	0.051	0.010	0.041	0	0.081	+0.041
	BOD ₅	0.015	0.041	0.008	0.033	0	0.048	+0.033
	SS	0.016	0.045	0.023	0.022	0	0.038	+0.022
	NH ₃ -N	0.017	0.005	0.000	0.005	0	0.022	+0.005
	总磷	/	0.0007	0.0001	0.0006	0	0.0006	+0.0006
	水量	302	179.2	0.000	179.2	0	481.2	+179.2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15	0.095	0.064	0.031	0	0.046	+0.03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	1.2	1.2	0	0	0	0
	金属屑、 边角料、 次品	3532	1069	1069	0	0	0	0
	收集设施 收集的烟 尘	0.080	0.064	0.064	0	0	0	0
	制氮设备 产生的空 气粗过滤 滤芯和碳 分子筛	0.600	0.060	0.060	0	0	0	0
	废机油	0.100	0.100	0.100	0	0	0	0
	废液压油	0.400	0.400	0.400	0	0	0	0
	含油废抹 布	0.050	0.030	0.030	0	0	0	0

		机油、液 压油废空 桶	0.10	0.030	0.030	0	0	0	0
		包装废料	0.020	0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冲压	金属屑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 烟尘	经设备内自带 四级过滤网处 理后无组织排 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总磷	生活污水由园 区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经市 政管网进入永 和污水处理厂 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 震、墙体隔声和 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放置措施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金属屑、边角料、次品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综 合利用	
	废气治理	收集设施收集的烟尘		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制氮设备产生的空气粗过滤 滤芯和碳分子筛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综 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 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			
	生产过程	机油、液压油废空桶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范围内地面已经硬化处理，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2、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沙箱、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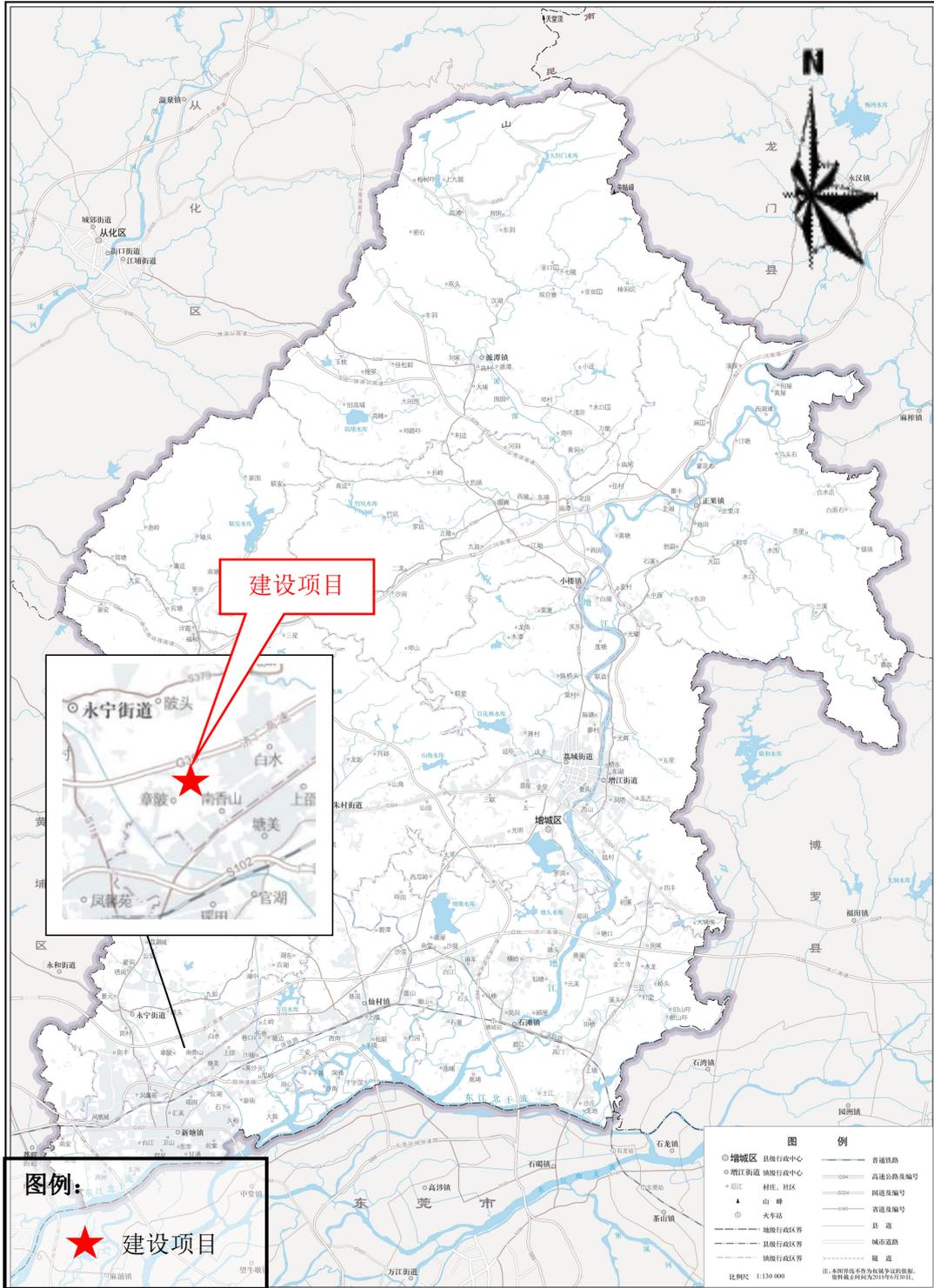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5	0.015	0	0.031	0	0.046	+0.031
废水	CODcr	0.040	0.040	0	0.041	0	0.081	+0.041
	氨氮	0.017	0.017	0	0.005	0	0.022	+0.005
	水量	302.0	302.0	0	179.2	0	481.2	+179.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	4.2	0	1.2	0	5.4	+1.2
一般 固体 废物	包装废料	0.020	0.020	0	0	0	0.020	0
	金属屑、边角料、次品	3532	3532	0	1069	0	4601	+1069
	收集设施收集的烟尘	0.080	0.080	0	0.064	0	0.144	+0.064
	制氮设备产生的空气粗过 滤滤芯和碳分子筛	0.600	0.600	0	0.060	0	0.120	+0.060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0.100	0.100	0	0.100	0	0.200	+0.100
	废液压油	0.400	0.400	0	0.400	0	0.800	+0.400
	含油废抹布	0.050	0.050	0	0.030	0	0.080	+0.030
	机油、液压油废空桶	0.100	0.100	0	0.030	0	0.130	+0.0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增城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2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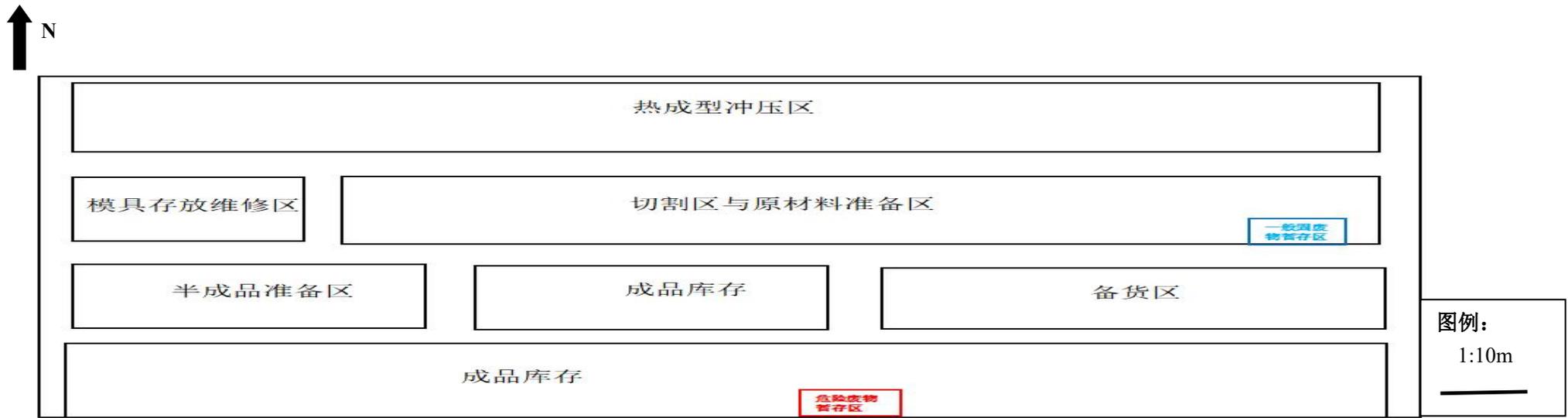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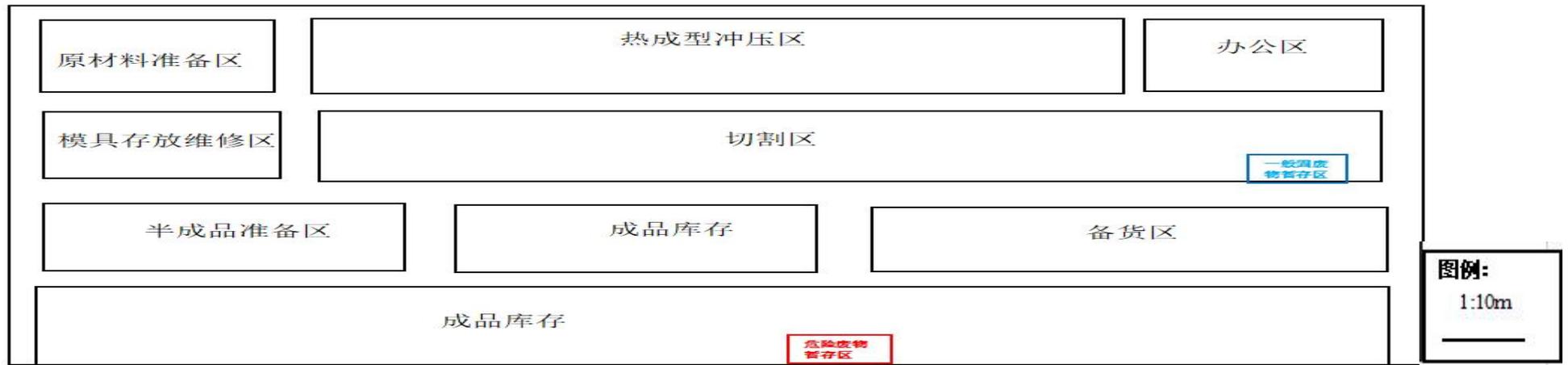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p>项目东面</p>	<p>项目南面</p>
	
<p>项目西面</p>	<p>项目北面</p>
 <p>打卡 11:02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05.23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p>	 <p>打卡 11:01 地点获取中 2022.05.23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p>
<p>项目内部照片</p>	<p>项目内部照片</p>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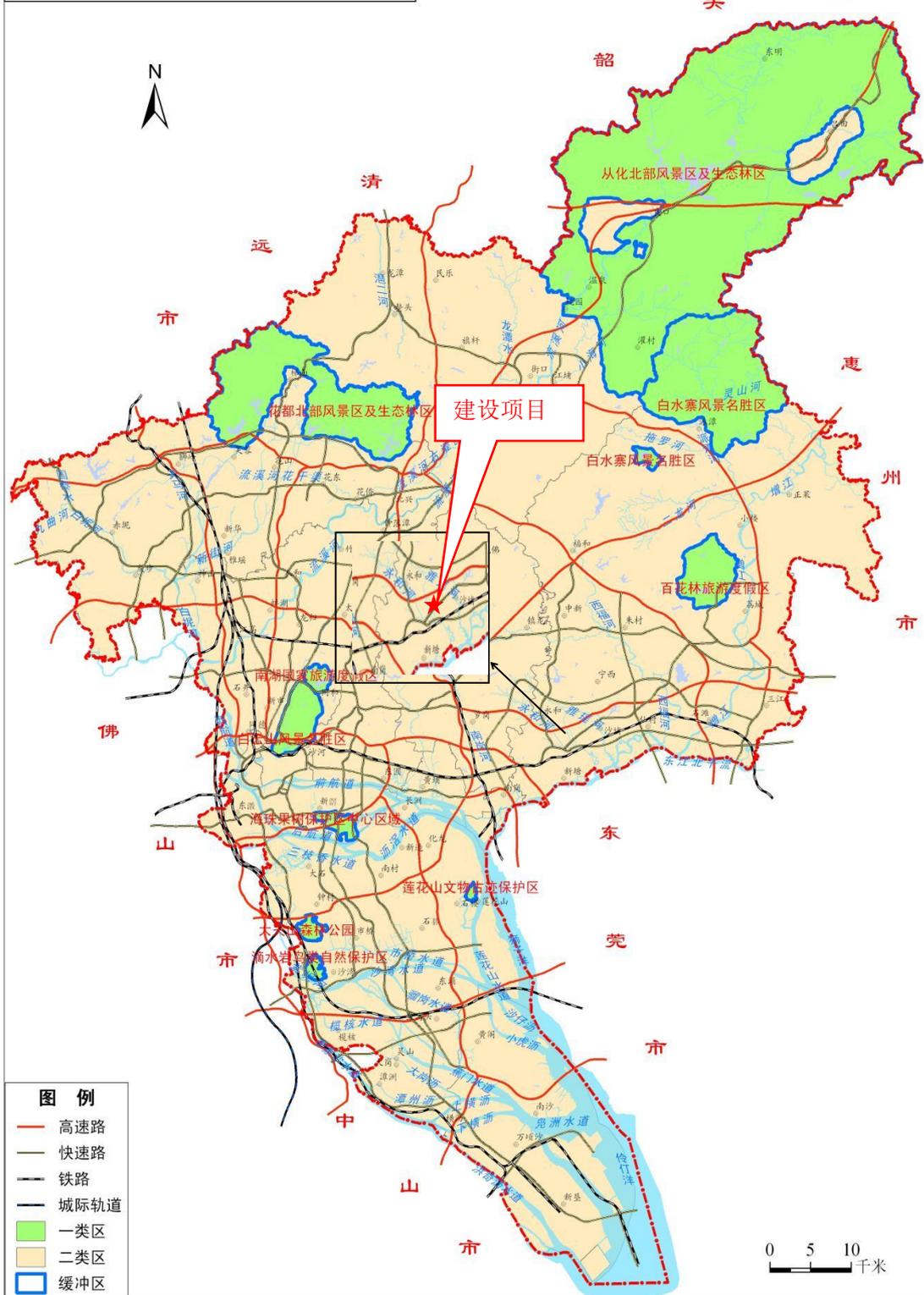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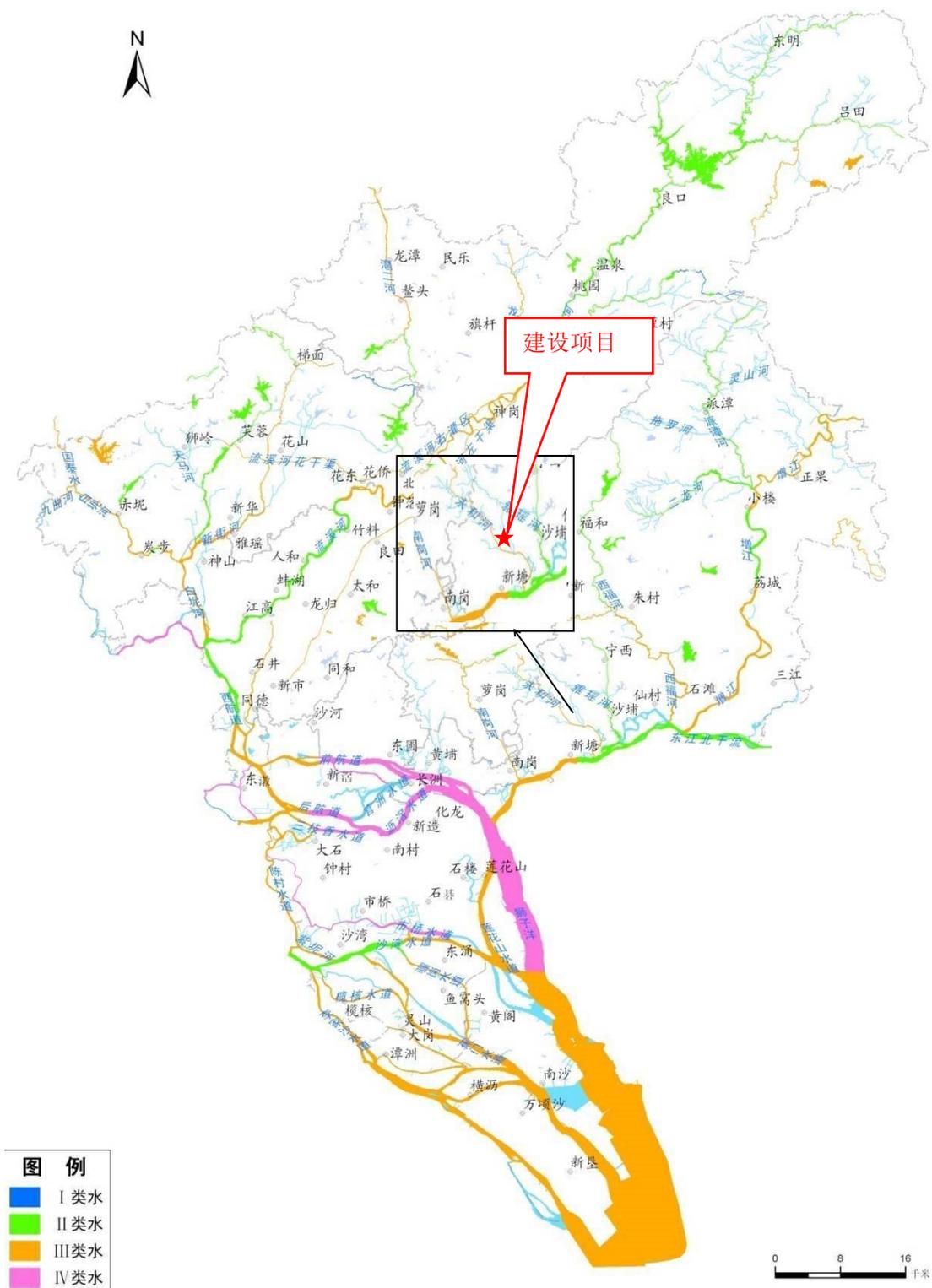


附件5 原项目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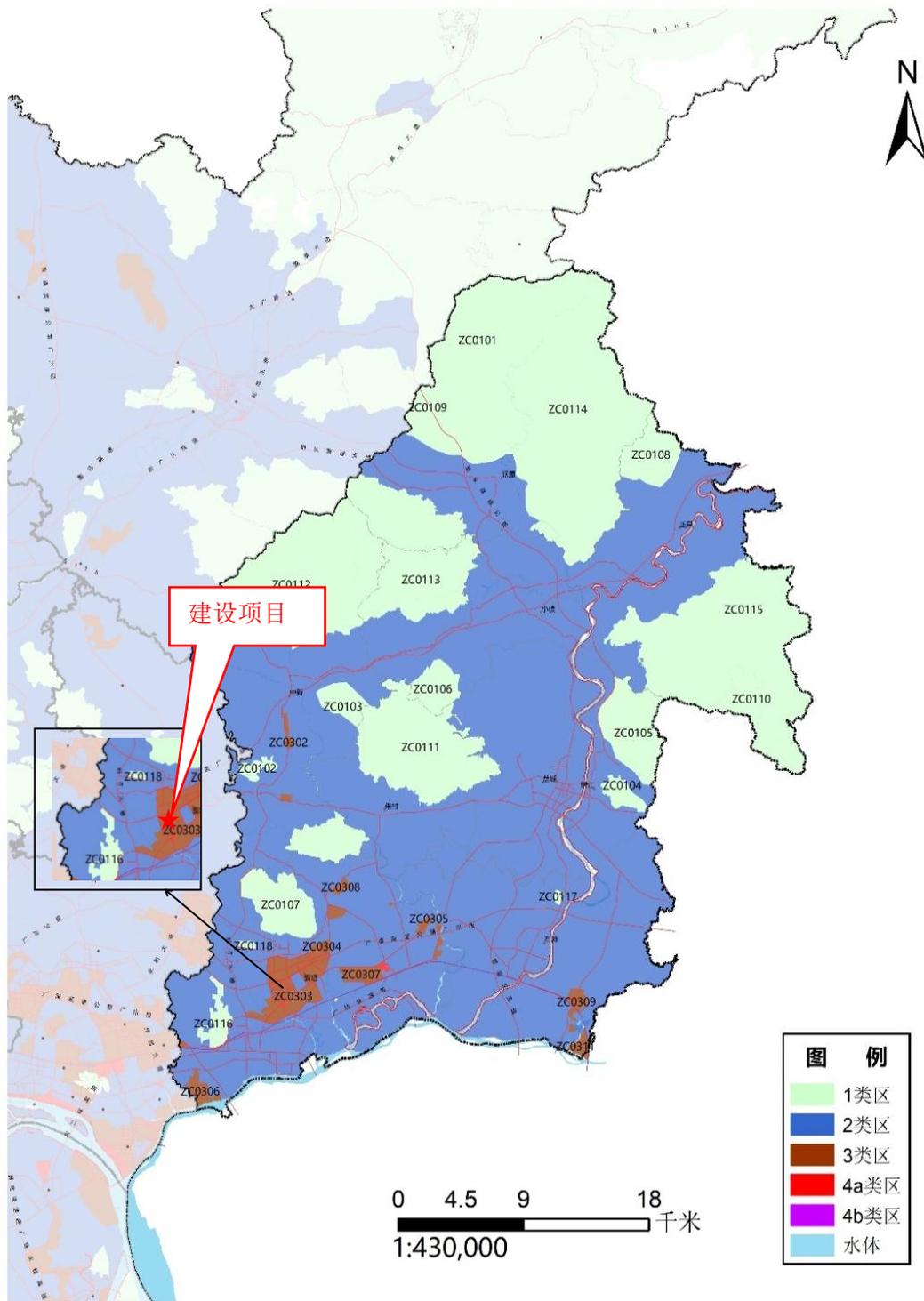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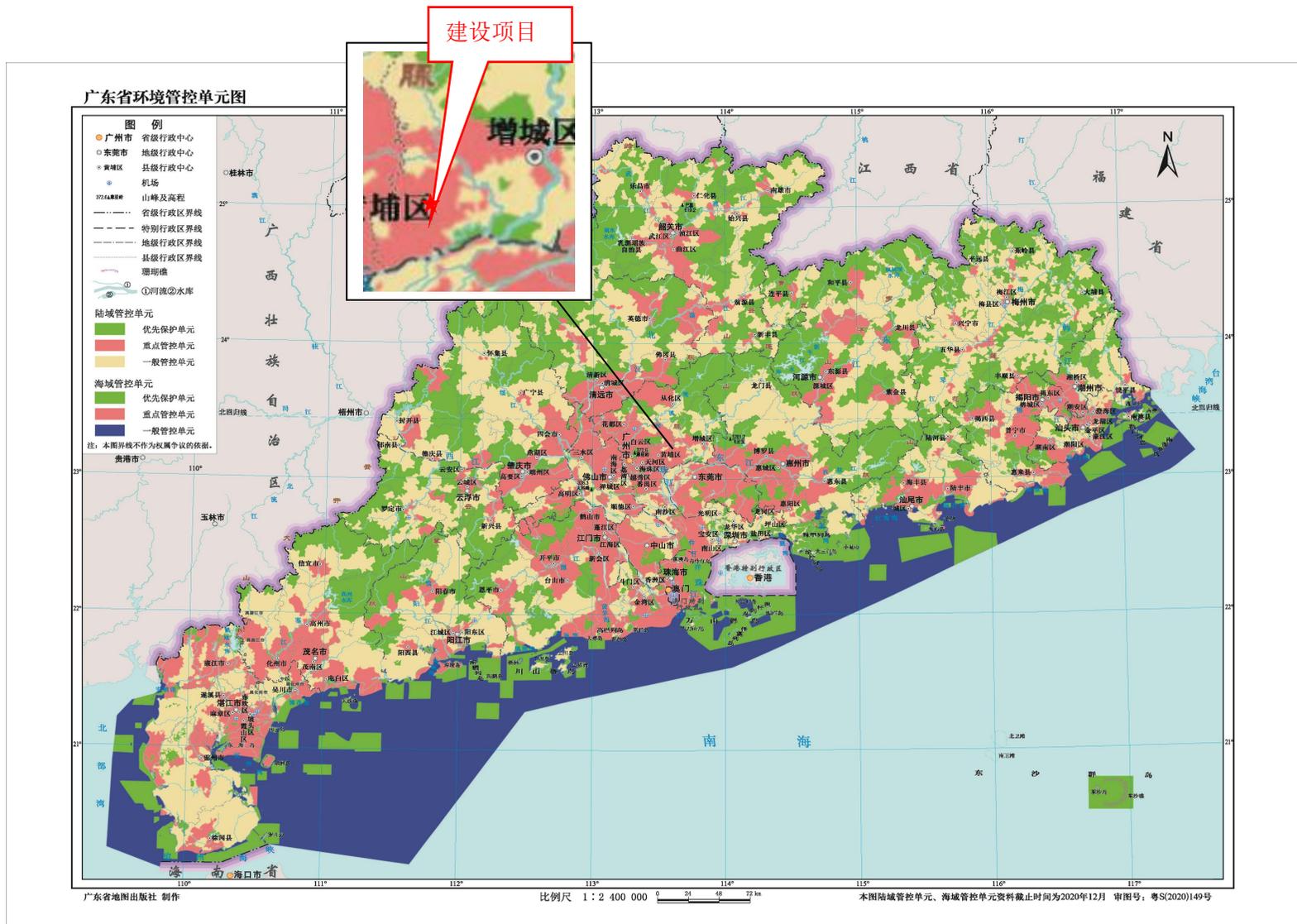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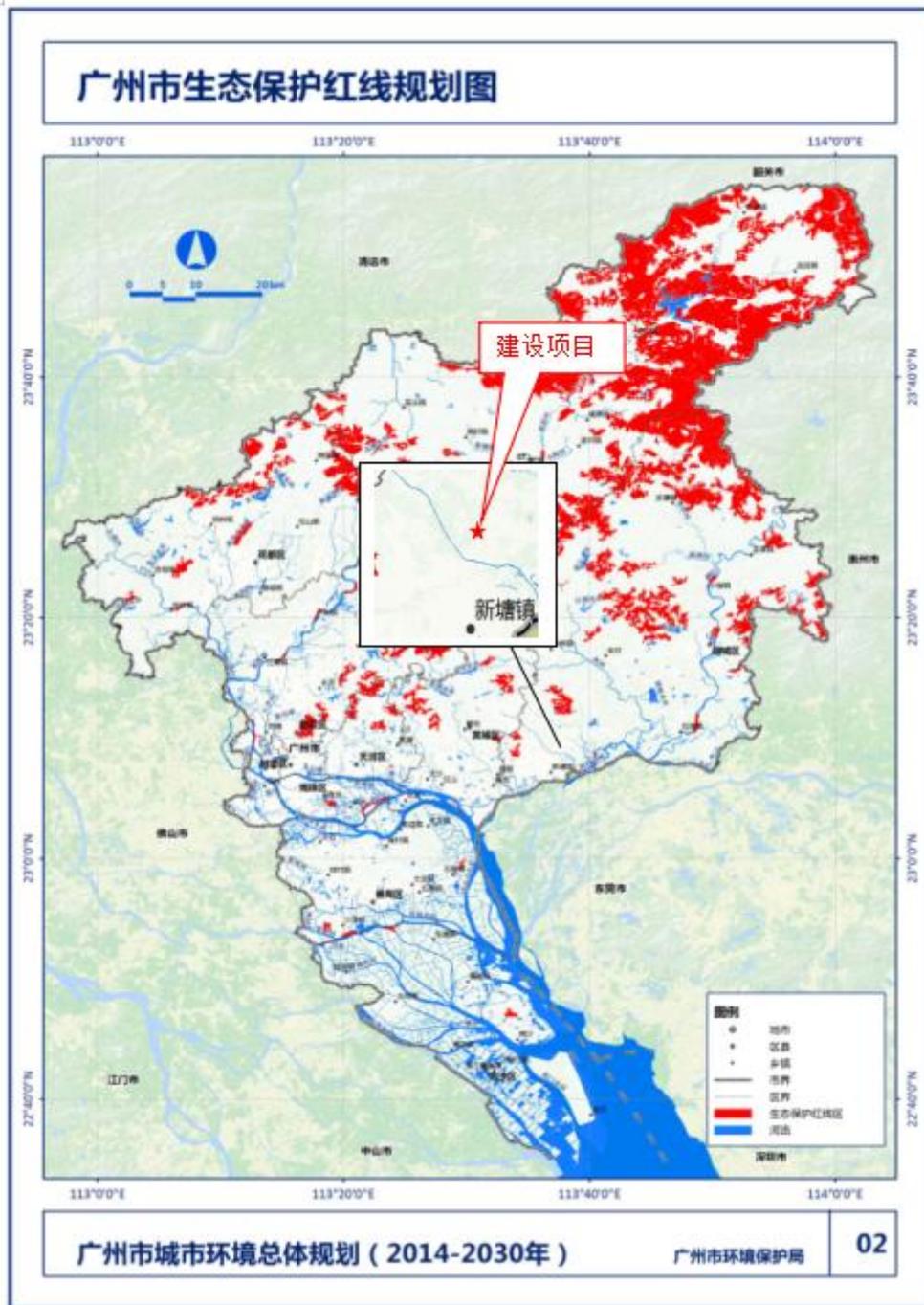


附图10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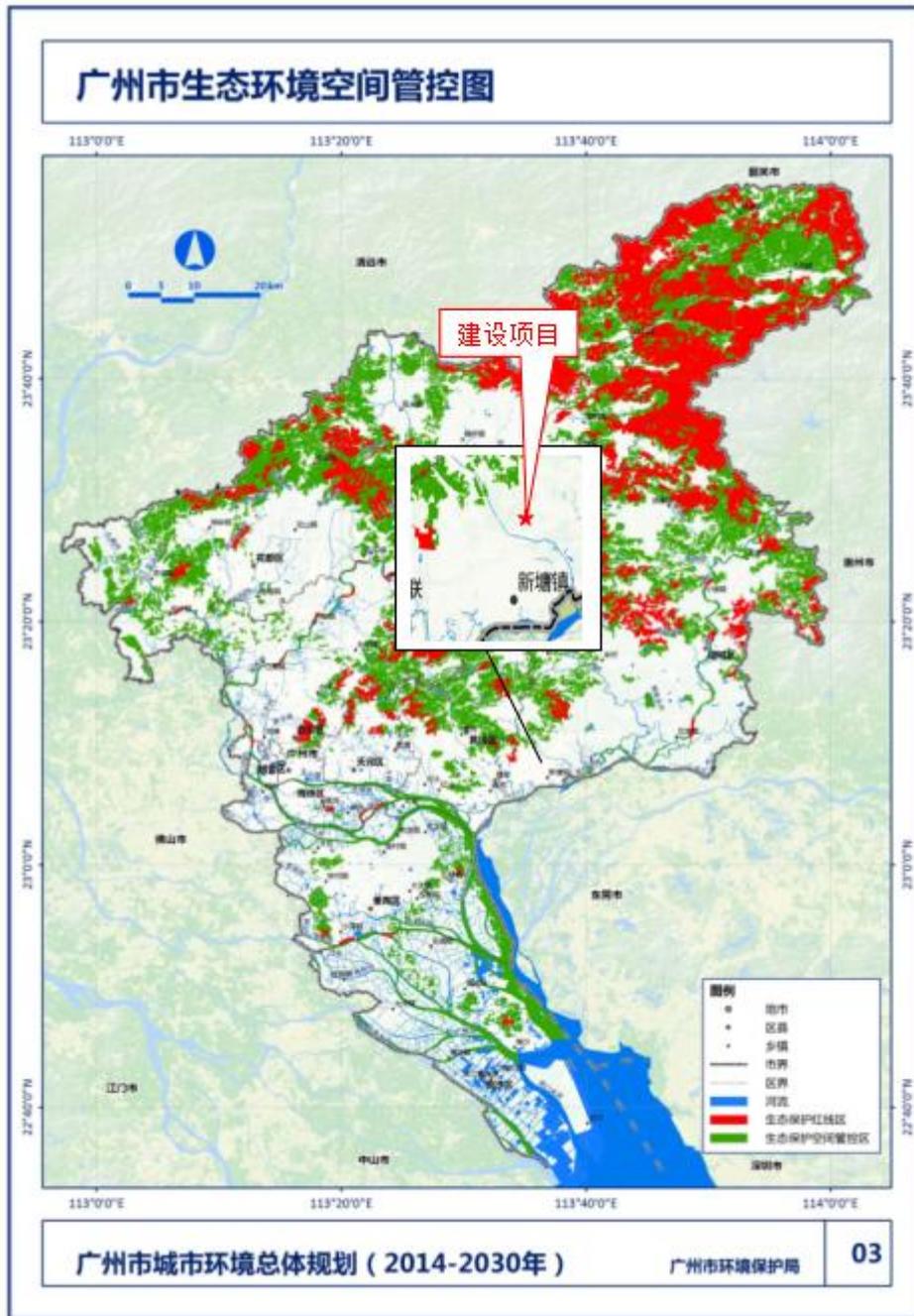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及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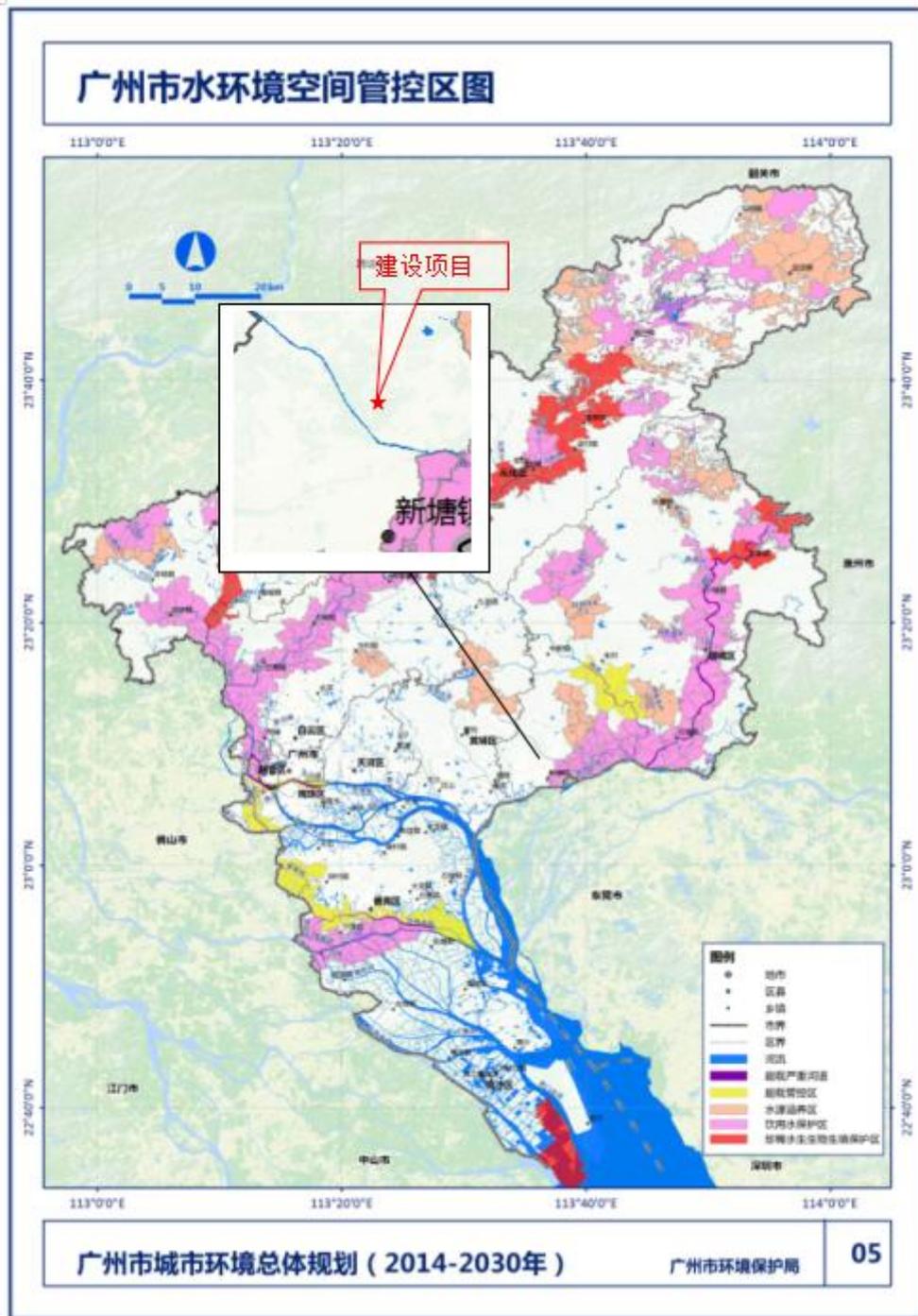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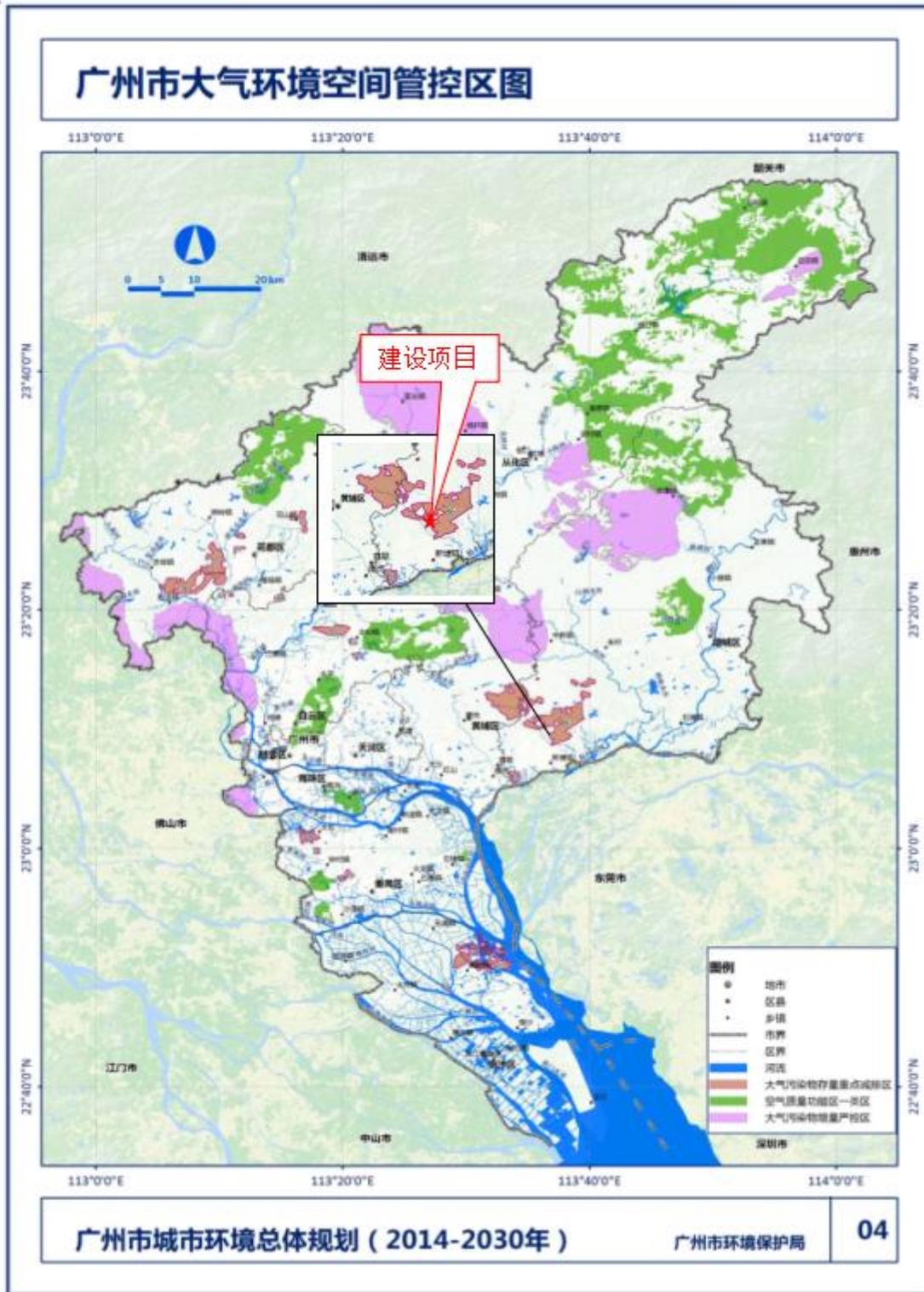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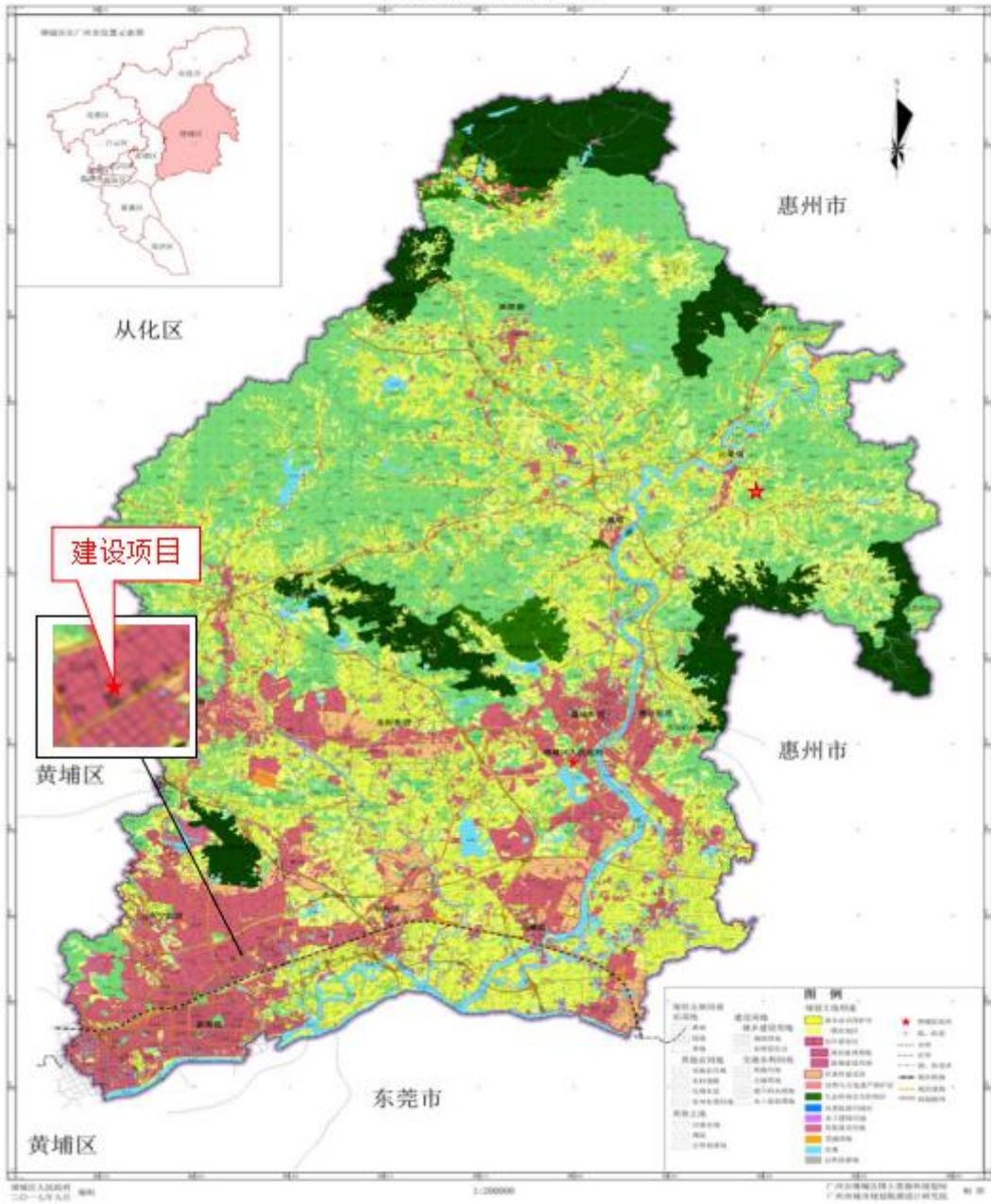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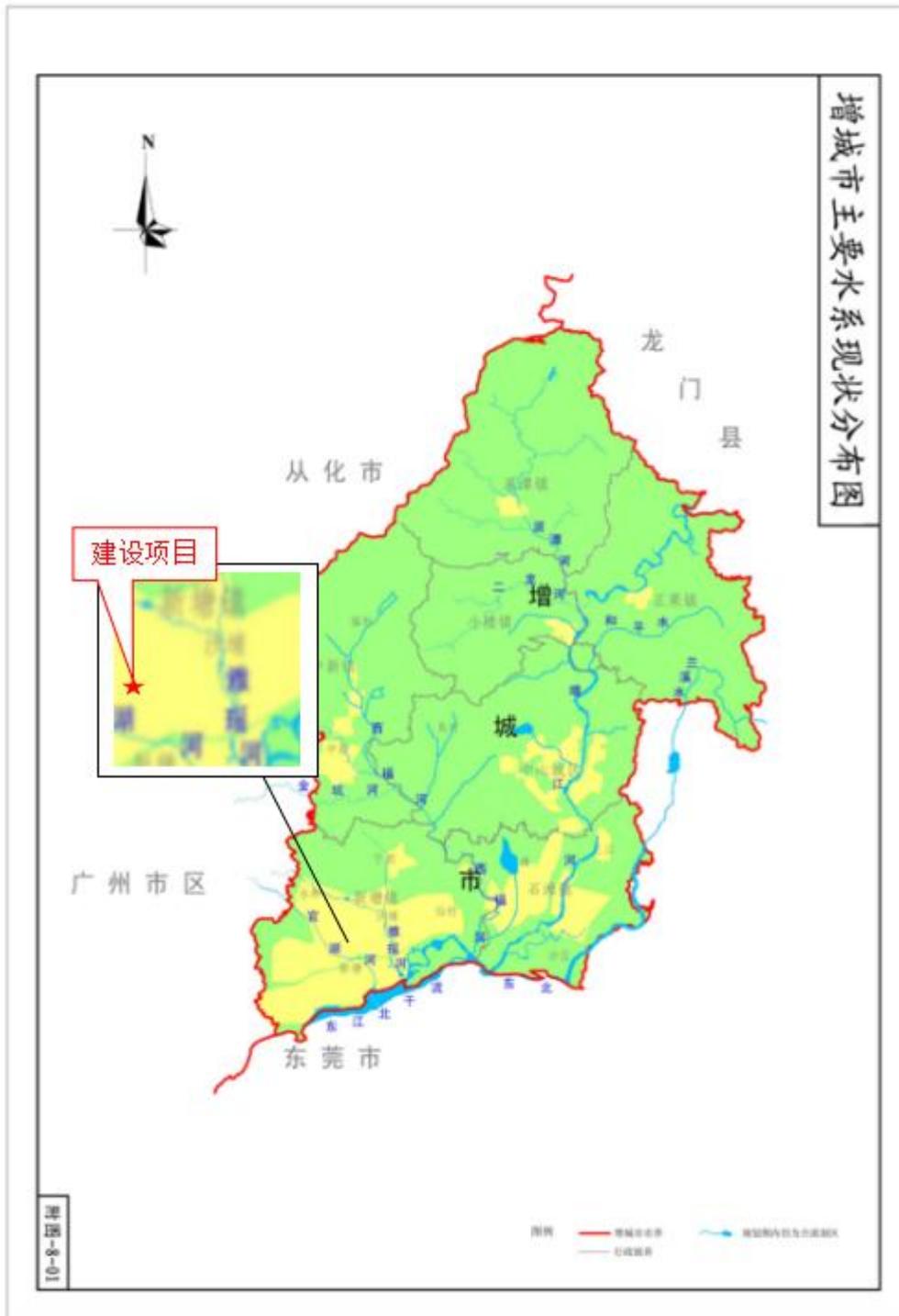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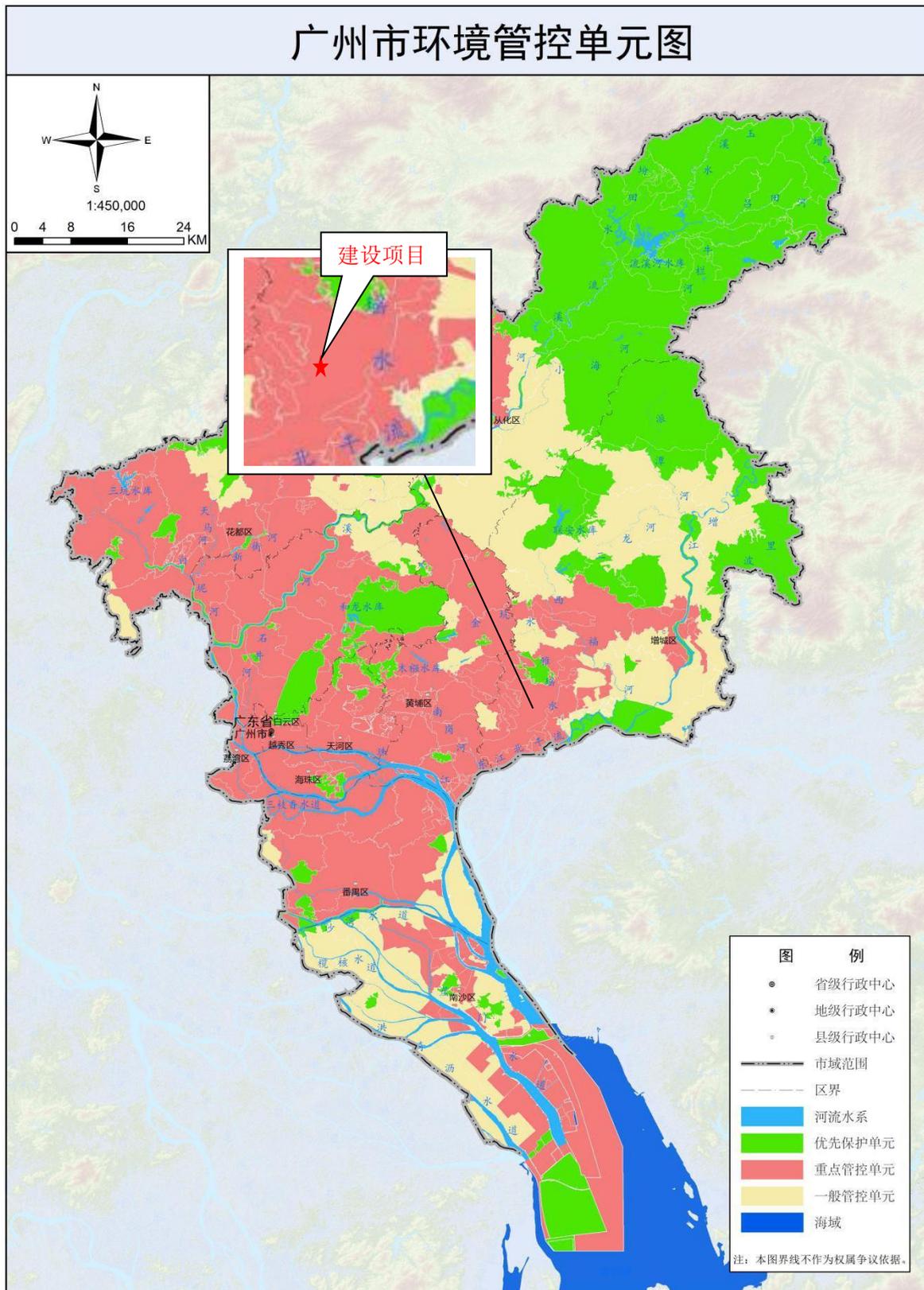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6 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图



附图 17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